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黃威鳳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82

電子信箱：weiweil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籍一字第1050006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內政部訂定之「同一縣市跨所收辦登記案件各階段目標」計畫期程，自105年3月1日起實施第4階段跨所登記案件項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2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1686號函、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第3點第(7)款規定暨本局105年1月28日召開「105年度第1次土地登記業務聯繫會報」討論提案第2案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便民服務，配合內政部所訂同一縣市跨所收辦登記案件各階段目標，自105年3月1日起新增買賣登記（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者除外）、繼承登記-包括分割繼承、遺囑繼承、判決繼承、和解繼承、調解繼承（至少需一筆標的為受理所管轄）、遺贈登記、信託相關登記（信託、受託人變更、信託內容變更、塗銷信託、信託歸屬及信託取得）等4類案件之跨所登記服務，請各所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。
- 三、因應本次跨所登記新增項目，涉及需調取管轄所之相關檔

第一課 收文:105/02/23



JB1050001118 無附件





案資料，而無法由線上系統查調者，請依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之作業方式辦理，以利案件進行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地價科、本局資訊室、本局地籍科

電子公文
2016-02-23
14:59:42

裝

訂



32

線